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并符合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余庆县大乌江镇人民政府）的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余庆县大乌江镇远光村淀粉加工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贵州辰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辰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